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901366號  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—金屬合金類(與食品直接接觸面為合成樹脂塗漆者)之檢驗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—金屬合金類(與食品直接接觸面為合成樹脂塗漆者)之檢驗」

線  
部長薛錦元出國  
政務次長王必勝代行